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行政楼 201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有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参加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列席公司召开的 10 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的经营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内控制度建设情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有效地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本审核意见出具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9-008 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互供框架协议》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19-010 号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19-011 号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各合作银行申请 2019 年综合授信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19-012 号公告）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19-013 号公告）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19-014 号公告）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以上第一、二、三、五、六、八、九、十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